

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珈伟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董事会”）于2016年10月10日分别以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并于2016年10月20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共6人，占公司董事总数的100%，超过半数，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关于召开董事会的规定。

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丁孔贤先生主持。会议审议了本次会议的议题，并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全资子公司江苏华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债券暨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华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源新能源”）拟非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万元的公司债券，债券期限不超过3年，公司将为其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本次华源新能源各期公司债存续期及公司债到期之日起2年。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江苏华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债券暨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关于公司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包含的信息公允、全面、真实地反映了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深圳珈伟光

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关于全资子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增加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华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因日常生产经营需要，拟与关联方固原中能振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墨竹工卡振发电力发展有限公司、榆林市榆神工业区锦阳光伏电力有限公司和海南州蓝天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发生工程总承包类关联交易，与江苏振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振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和中启能源科技发展无锡有限公司发生采购类关联交易，涉及的合同总金额预计不超过 161,108.75 万元，2016 年预计发生的新增关联交易金额需根据工程项目的施工进度进行确定。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增加的议案》。

关联董事陆蓉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四、《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16 年 11 月 8 日(星期二)14 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关于珈伟股份召开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0月20日